

合同编号：

工程合同书

LQZ201912201

甲方：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海南海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龙泉镇墟镇曲港路灯工程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- 1、工程名称：龙泉镇墟镇曲港路灯工程
- 2、工程地址：龙泉镇
- 3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- 4、工程面积：（工程内容见工程预算书）
- 5、工期：三个月（阴雨天除外）。

二、工程造价：柒拾贰万陆仟贰佰壹拾肆元伍角柒分
（¥726214.57 元）（以审计结算为准）。

三、工程款支付及结算

甲方认可进场之日起 7 天内给乙方预付承包总价的 30% 作为工程备料款，工程完工后 7 天内应再支付承包总价的 50%，余下 20% 的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结算审核后留 5% 的质保金一年后付，余款于结算审批后 15 天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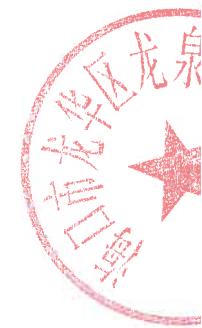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：

（1）负责监督工程质量、进度及现场有关工程的签证，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。

（2）负责审核乙方送批的有关材料并要依时支付工程款。

2、乙方责任：



- (1) 按甲方要求，确保工程按期完成。
- (2) 施工中要严格执行有关质量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施工。
- (3)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方案，做好施工原始记录，做好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作。
- (4) 负责地工管理，做好工地场地的卫生，要做到场地整洁，材料堆放整齐，并要保护好原有环境的清洁。

五、工程质量及验收：

- 1、工程质量标准要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- 2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甲方接到通知后7天内须组织有关部门对该工程进行验收，由于甲方的原因逾期不对该工程进行验收的，则该工程可视为合格而通过验收。

六、其它：

- 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，也可另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付清工程款后自行失效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：海口市龙华区
龙泉镇人民政府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：海南海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

2019年12月20日
海南海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交通银行海口金牛岭支行
461601203018000606306